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盧明惠
聯絡電話：04-22840642
電子郵件：mhlu@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裝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306010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日起開放預借，申請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依「子女教育補助表」（附件1）申請補助。
- 二、為利同仁辦理繳費，有意申請預借者，請於本(113)年8月15日(星期四)前至人事室網頁/系統連結/NCHU HR 資訊網 (<https://psf.nchu.edu.tw/NchuHR/>)，以單一簽入帳密登入後，點選子女教育補助，檢視或增修資料後，請按「儲存」、列印「預借表」及簽名後，逕送人事室承辦人盧小姐(校內分機642)彙整，逾期不予受理，預借款項預計於113年8月下旬撥款。
- 三、教育部已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暨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申請。
- 四、預借者嗣後本校通知辦理核銷時，務必仍請至線上完成確認程序，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繳費通知單據

訂

線

（如以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轉帳明細表）辦理核銷；未辦理預借者，請於子女開學時先完成繳費，俟本校通知辦理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核銷時，再行登入系統申請補助。

五、檢附子女教育補助費線上預借申請系統操作說明1份（附件2）。

裝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待遇退撫組

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

國立中興大學